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(县不动产登记局(单位名称)的城关镇东河社区、广货街镇元潭村苦竹沟部分国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勘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关镇东河社区、广货街镇元潭村苦竹沟部分国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勘察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9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3.7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盖章)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